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8號

抗 告 人 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子昊

相 對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

相 對 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蘭

訴訟代理人 謝梅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9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1萬641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本件相對人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勤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變更為林錦蘭，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函、合勤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115至12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抗告人於114年5月7日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由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953號受理。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主張伊對相對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信公司）有新臺幣（下同）861萬641元，及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存在。而喬信公司前將新竹市○○○區○○○

01 區○○○路0號1樓及4樓出租予合勤公司，並簽訂租用廠房
02 租賃合約（下稱系爭租約），喬信公司對合勤公司有系爭租
03 約之租金債權存在，伊已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
04 法院）對上開租金債權發扣押命令，相對人對該租金債權所
05 為處分，對伊不生效力等情。經抗告人多次增刪聲明後，於
06 原裁定前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相對人間於112年7月29
07 日所為「押金抵租/租金調整為零」等處分行為，應予撤
08 銷。2.確認抗告人對合勤公司之各期租金債權於扣押後仍存在。
09 3.合勤公司應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給付
10 租金70萬元，並自各期到期次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備位聲明：相對人應自系爭租約租賃關係終止後至114年8
12 月12日前之續占期間，應按月給付70萬元，及各期到期次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述各期金額併入
14 既有強制執行程序分配（見原法院卷85頁）。原法院以原裁
15 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47萬6,244元。抗告人不服，
16 提起抗告。

17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主張對喬信公司之債權為系爭債
18 權，非原裁定所載993萬6,244元，伊於本案訴訟所受訴訟利
19 益僅為系爭債權。另伊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已變更為：(一)相對
20 人間就系爭租賃約所為「押金抵充租金、租金調整為零、合
21 意終止」，及未載明日期之「終止廠房租賃合約書」、112
22 年7月29日「終止租賃增補協議書（二）」等處分行為（下
23 稱系爭處分行為），應予撤銷。(二)確認喬信公司對合勤公司
24 有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每月70萬元之租金
25 債權（下稱系爭租金債權）存在。而上開2項聲明之目的均
26 係為使伊之系爭債權獲償，其經濟目的同一，是本件訴訟標
27 的價額應以伊所主張之系爭債權為準，爰提起本件抗告等
28 語。

29 四、合勤公司於115年3月10日到庭表示同意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
30 價額以系爭債權為準。另本院檢附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狀、
31 民事抗告陳報狀及本院調查程序筆錄，通知喬信公司於10日

內具狀表示意見，其已於同年2月4日收受（見本院卷51、52之1頁），復檢附本院同年3月10日調查筆錄，通知喬信公司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其已於同年3月31日收受（見本院卷131、133頁），惟其迄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見本院卷61頁）。

五、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裁定意旨參照）。

六、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之聲明已變更為：(一)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租賃合約所為之系爭處分行為；(二)請求確認喬信公司對合勤公司有系爭租金債權存在（見本院卷90頁）。核其目的及可受之客觀利益，均係使其就系爭債權可獲清償。而上開第(二)項之系爭租金債權金額共為865萬6,667元（計算式：70萬元×12月+70萬元÷30×11日=865萬6,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見抗告人主張之系爭債權低於系爭租金債權。依上開說明，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其主張之系爭債權為準。抗告人雖於提起抗告後方變更部分訴之聲明，然其於原法院裁定前即主張對喬信公司之債權為系爭債權（見原審卷75、77頁），而非原裁定所載之993萬6,244元（見原裁定第2頁第6至7列），原裁定誤以993萬6,244元核算本案訴訟

01 關於撤銷權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有未洽。

02 七、綜上所述，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
03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該部分廢棄，另核定訴訟
04 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
05 項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6 院之裁判。是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經廢棄，
07 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亦屬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
08 院另為適法處理。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12 法 官 許石慶

13 法 官 吳國聖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6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7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9 書記官 陳緯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